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A.大學 ☐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C.高中 ☐D.高職 ☐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歲		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						
	出生地		縣 市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戶籍地址 □□□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		聯絡地址 □□□												
	通訊電話		戶籍地 ()-		現居地 ()-										
	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電話 ☎		關係								
其它方式		行動電話：				E-Mail:									
就讀學校	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	學校		學業成績		(本學年) 上學期		操行成績評量		(本學年) 上學期			
				系(科) 年級				(前學年) 下學期				(前學年) 下學期			
家庭成員		稱謂	姓 名	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	職稱		稱謂	姓 名	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	職稱	
繳附證明文件	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		家庭狀況		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	
自我介紹	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			

推薦人意見欄一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推薦人簽章:
推薦人意見欄二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推薦人簽章: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1.大專學生 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2.高中(職)生 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3.推薦單位如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 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12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u>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</u>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, 0910-315-615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：00～ 下午 5：00 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